



##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规范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许疫情防指办[2020]6号)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规定,经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就春节后许昌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保障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国家疾控保障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

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尽早安排,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各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南》,落实防控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属于疫情防控必需的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各企业在复工复产之前,须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联合

审核通过后,各企业方可复工复产。

三、有条件的企业要鼓励职工通过居家办公、线上办公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四、企业及职工应严格按照《许昌市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落实单位和个人防控措施。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2日

## 河南省企业单位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南

一、开工前如何防控 (一)掌握并登记每名企业员工的健康状态,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的情况。(二)排查并登记确认返岗企业员工节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疫区人员。(三)对厂区、车间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宿舍、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擦拭,30分钟后用清水擦净。

二、上下班途中如何防控 (一)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二)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三、上班前如何防控 (一)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厂区、车间、办公楼等工作。(二)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三)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预检分诊或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和接诊医师,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

四、参加会议如何防控 减少不必要的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确须开会、集会,应佩戴口罩、控制时间,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

五、公务来访如何防控 (一)企业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认真询问和登记来访人员状况,进行体温检测,询问有无疫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二)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三)接待来访的人员及来访者均须佩戴口罩。

六、公共区域如何防控 (一)开工后,每日对厂区、车间等公共场所和电梯(有条件的单位一定要频繁给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二)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三)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须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进行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排风系统,并进行消毒(应由专业空调维护人员实施);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全新风运行。

七、食堂进餐如何防控 (一)分餐进食,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应洗手。(二)食堂从业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和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接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应及时洗手。(三)操作间要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四)使用后的餐具、用品须按要求消毒。(五)食堂每日消毒2次。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椅进行消毒,使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擦拭,30分钟后用清水擦净。

八、健康宣教如何实施 (一)加强疫情知识宣传普及,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二)员工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与他人谈话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三)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四)勤洗手、多饮水。(五)每日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切实加强村(社区)疫情管控的通告

(许疫情防指[2020]1号)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以村(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通过“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实现“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目的,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疫情管控通告如下:

一、各社区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尽量减少小区人员串门、聚会,尤其是避免小区人员4人(含)以上在小区公共场所聚集。一经发现,管理

人员要立即劝离。拒不听从者,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二、居民小区只留一个出入通道,设置24小时疫情监测值班岗,对所有进出人员逐人测量体温。小区人员未戴口罩出入的,追究小区物业管理责任和防控点人员的责任。

三、从严控制人员出入。快递、送餐、送水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须将物品放置小区通道处,由居民自行取拿。

四、各社区负责对电梯、大厅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杀。

五、各社区负责对疫区来(返)许人员居家隔离观察进行监控,每日18时前报乡(镇、办)。

六、城市社区由县级政府实行网格化管理,住建部门履行对小区物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各乡(镇、办)管理的社区参照本通告执行。

2020年2月3日

##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对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北收费站、 许平南高速公路许昌南收费站实行交通管制的函

(许疫情防指办函[2020]1号)

中原高速郑漯分公司、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整合卡点资源,经研究,决定自2月4日24时起对

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北收费站、许平南高速公路许昌南收费站实行交通管制,暂时封闭。高速公路主线不受影响,车辆可正常通行。上述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收费站,禁止车辆上下站,

开通时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另行通知。

特此致函

2020年2月4日

## 疫情通报

### 我市2月3日零时至24时新增确诊病例4例 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9例

2月4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2月3日零时至24时,许昌市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4例。

截至2020年2月3日24时,我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9例,其中魏都区6例、襄城县4例、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1例、建安区2例、东城区4例、长葛市1例、禹州市1例。

新增确诊病例情况

新增病例1:男,24岁,襄城县城关镇人。患者1月16日至19日到武汉旅行,20日乘火车到许昌,并乘坐公交车

返回襄城县。1月26日,患者出现发热、上颌干疼症状,步行到襄城县人民医院就诊,并居家隔离治疗。2月1日下午,患者骑电动车到襄城县人民医院就诊,收住隔离病房治疗。

新增病例2:女,51岁,襄城县城关镇人,系新增病例1母亲。患者在儿子返家后与其共同生活,1月29日出现咽痛症状,1月30日出现咳嗽、发热症状,自行服药未缓解。2月1日下午,其与儿子一起骑电动车到襄城县人民医院就诊,收住隔离病房治疗。

新增病例3:男,63岁,居住在东城区,系我市首例确诊病例(1月26日确

诊病例)二姐夫,与其一家三口有密切接触史。患者自1月28日起在许昌市人民医院隔离病房留观,1月31日上午出现发热症状,目前在隔离病房治疗,病情稳定。

新增病例4:男,46岁,湖北人。患者于1月23日从武汉驾车到建安区亲戚家,1月31日出现发热症状,自行服药未缓解,2月2日前往许昌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收住隔离病房治疗。

以上患者密切接触者均已隔离观察,家庭和污染场所已经彻底消毒。

(据市卫健委)